申請人**(**委託人簽章**)**

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書

公司(機構) ： 蓋章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(法定代理人)： 蓋章：

公司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# 具結事項

本案檢附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商業登記證明）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共

件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公司(機構)蓋章：

負責人(法定代理人)蓋章：

# 被申請人

 (保單編號: )等 人（如被申請人名冊）

委託事項

為辦理給付、退還要保人、受益人款項，委託 申請當事人戶籍謄本。

受委託人**(**簽章**)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# 申請書資料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種類: □電子戶籍謄本，通知郵件(必填)： 。

 □紙本戶籍謄本

申請事由: 為辦理給付、退還要保人、受益人款項事宜。

附繳證件: 被申請人名冊、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
申請書備註:

1.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80244888號函訂定「保險業為辦理給付、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2.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，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正本有困難者，得繳驗影本並於申請書具結前揭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；申請書具結事項欄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與被申請人名冊間並加蓋騎縫章，各印文應清晰明確。